

# 南京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 南京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

###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制度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提高国际学生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国际学生研究生学位论文全员盲审评阅制度，以此全面推动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体制的完善和规范，特修订本细则。

#### 第一条 盲审含义

双盲评审，是指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去的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去而进行的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以下简称“盲审”）。

#### 第二条 盲审对象

院级盲审对象为本学期拟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并须满足以下条件：

- 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培养环节。
-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

### 第三条 盲审要求

(一) 院级盲审的学位论文由3位专家进行盲审评阅。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专家须具有副高职称以上，一般应为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专家须具有正高职称，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盲审评阅专家学术专业及研究方向应与申请人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二)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必须待送审的全部评阅意见均已回收，且国际教育学院核定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正式答辩，否则学位论文答辩无效。

(三) 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学位论文盲审材料，由此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第四条 盲审结果处理

(一) 盲审论文评阅书的总体评阅意见表述为：

- A 同意答辩（总分 $\geq 70$ 分）
- B 修改后答辩（总分60-69分）
- C 不同意答辩（总分 $< 60$ 分）。

(二) 对评阅意见的处理：

1. 经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同意后，可如期参加本年度的答辩的情况：

- (1) 三份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
- (2) 三份评阅意见中，有两份表述为“同意答辩”，一份表述为“修改后答辩”的。

2. 申请人应在修改论文后（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周），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参加答辩的情况：

（1）三份评阅意见中，有两份表述为“修改后答辩”，另一份表述为“同意答辩”的。

（2）三份评阅意见均为“修改后答辩”的。

3. 如评阅意见有一份及以上表述为“不同意答辩”，则本学年不受理该申请人学位申请事宜，申请人应在修改论文后（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月），重新提交论文盲审和申请答辩的情况。

（三）复审。仅限评阅意见有两份表述为“同意答辩”，一份表述为“不同意答辩”，且最高和最低评阅分数差距较大（40分及以上），学位申请人如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存在异议，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后，可向学院提出一次复审申请，复审结果为最终评阅意见。

##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起开始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